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等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非公开发行相关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承良

于建青

柳喜军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